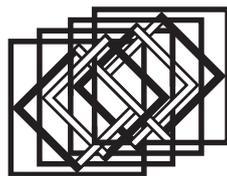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該等擔保

擔保一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撫順興洲、該銀行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擔保協議一，其延長融資一之原擔保期限，內容有關就撫順華威妥善履行其對融資一(自該銀行取得之經修訂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二及擔保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撫順興洲與該銀行訂立(i)擔保協議二，內容有關就撫順宗傳妥善履行其對融資二(自該銀行取得之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及(ii)擔保協議三，內容有關向融資三(自該銀行取得之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宗傳先生為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擔保一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擔保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產生有關責任時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董事會遺憾忽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責任。

鑑於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訂約方為相同訂約方，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提供擔保二及擔保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產生有關責任時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二及擔保三之相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遺憾忽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之責任。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啟先生為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各自之董事。因此，吳啟先生於擔保二及擔保三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將遵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提供擔保二及擔保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吳宗傳先生於提供擔保一、擔保二及擔保三擁有重大權益，故吳宗傳先生已就批准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宗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提供擔保一、擔保二及擔保三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供該等擔保

擔保一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撫順興洲、該銀行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擔保協議一，其延長融資一之原擔保期限，內容有關就撫順華威妥善履行其對融資一(自該銀行取得之經修訂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二及擔保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撫順興洲與該銀行訂立(i)擔保協議二，內容有關就撫順宗傳妥善履行其對融資二(自該銀行取得之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及(ii)擔保協議三，內容有關向融資三(自該銀行取得之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協議

下文概述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主要條款：

擔保協議一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 (2) 撫順華威(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 (3) 撫順興洲(作為擔保人)； (4) 溫州啟澤(作為擔保人)；及 (5) 撫順宗傳(作為擔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16,000,000元
年期：	撫順華威就融資一之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三年。
性質：	連帶責任

擔保一範圍： 擔保一範圍包括：

1. 本金額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利及罰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及
2. 該銀行為行使其於擔保協議一項下之強制執行權利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訴訟及仲裁費用、認證費用、估值費用、拍賣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擔保協議二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及
(2) 撫順興洲(作為擔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年期： 撫順宗傳就融資二之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三年

性質： 連帶責任

擔保二範圍： 擔保二範圍包括：

1. 本金額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利及罰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及
2. 該銀行為行使其於擔保協議二項下之強制執行權利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訴訟及仲裁費用、認證費用、估值費用、拍賣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擔保協議三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方：(1) 該銀行(作為借款人)；及
(2) 撫順興洲(作為擔保人)。
- 擔保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
- 年期：撫順宗傳就融資三之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三年
- 性質：連帶責任
- 擔保三範圍：擔保三範圍包括：
1. 本金額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利及罰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及
 2. 該銀行為行使其於擔保協議三項下之強制執行權利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訴訟及仲裁費用、認證費用、估值費用、拍賣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有關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資料

撫順華威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貿易及礦產資源投資。撫順華威由撫順宗傳全資擁有。

撫順宗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採礦工程承包及建設服務。撫順宗傳由吳宗傳先生100%持有。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宗傳先生為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溫州啟澤之資料

溫州啟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提取礦產資源。吳啟先生為溫州啟澤的董事。溫州啟澤分別由歐陽麗明(吳宗傳先生之配偶)、吳莎莎及吳啟持有60%、20%及2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溫州啟澤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為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成立之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撫順興洲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購)、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撫順興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購。撫順興洲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該等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該等擔保為業內及相聯礦業企業之間互惠財務資助安排之一部分，從而促使取得銀行融資。提供該等擔保符合行業慣例，礦業企業普遍訂立互保安排，以互相支持取得銀行融資並提升營運效率。撫順華威、撫順宗傳及撫順興洲於撫順地區建立並維持長達三年的合作關係，期間彼此互相提供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撫順宗傳以撫順興洲為受益人提供一筆金額合共人民幣375,000,000元的公司擔保(該金額高於該等擔保之總金額)。提供該等擔保為礦業企業之間互惠財務資助的一部分，不僅對本集團取得及確保其財務穩定至關重要且有利(作為回報，其他礦業企業(包括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提供公司擔保)，亦有助於撫順當地採礦營運之可持續性及業務連續性。

該銀行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而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乃經與該銀行公平磋商，並與類似財務資助安排之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董事(已放棄投票之吳宗傳先生除外，且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宗傳先生為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擔保一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擔保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產生有關責任時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董事會遺憾忽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責任。

鑑於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訂約方為相同訂約方，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提供擔保二及擔保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產生有關責任時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二及擔保三之相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遺憾忽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之責任。

為未來遵守上市規則而須進行之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34(2)、14A.35及14A.36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本次事件可能反映本集團潛在的內部監控問題。因此，董事會對此事高度重視，正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改善識別、處理及披露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程序，確保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為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目前正物色並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及提出建議。本公司擬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制定及實施意見，以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妥善執行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i) 向本集團各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指引資料及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合規規定之現有認識；
- (ii) 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內部備忘錄，載明彼等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且彼等應將任何可能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交易知會董事會；及
- (iii) 倘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應予遵守之規定存疑，將諮詢專業顧問。

日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透過執行相關企業管治程序及適時作出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啟先生為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各自之董事。因此，吳啟先生於擔保二及擔保三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將遵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提供擔保二及擔保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吳宗傳先生於提供擔保一、擔保二及擔保三擁有重大權益，故吳宗傳先生已就批准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宗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提供擔保一、擔保二及擔保三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撫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一」	指	該銀行向撫順華威提供原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7,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融資
「融資二」	指	該銀行向撫順宗傳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融資
「融資三」	指	該銀行向撫順宗傳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融資
「撫順華威」	指	撫順華威礦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撫順宗傳之全資附屬公司

「撫順興洲」	指	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撫順宗傳」	指	撫順宗傳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宗傳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一」	指	撫順興洲根據擔保協議一就撫順華威妥善履行其向該銀行償還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責任而向該銀行提供之擔保
「擔保二」	指	撫順興洲根據擔保協議二就撫順宗傳妥善履行其向該銀行償還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責任而向該銀行提供之擔保
「擔保三」	指	撫順興洲根據擔保協議三就撫順宗傳妥善履行其向該銀行償還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責任而向該銀行提供之擔保
「該等擔保」	指	擔保一、擔保二及擔保三之統稱
「擔保協議一」	指	撫順興洲、該銀行及其他訂約方就擔保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二」	指	撫順興洲及該銀行就擔保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三」	指	撫順興洲及該銀行就擔保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擔保二及擔保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及追認擔保二及擔保三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溫州啟澤」	指	溫州啟澤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擔保協議一之訂約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幸曙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雲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